四川旭辉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及装饰用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验收组意见

2020年9月18日，四川旭辉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建筑及装饰用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旭辉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建筑及装饰用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旭辉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德阳市广汉市新丰街道办事处同善村四社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80万元，租用四川兴德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闲置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000m^2）及辅助设施，购置电加热钢化炉、裁片机、磨边机、清洗机等相关设备，建设“建筑及装饰用钢化玻璃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平面钢化玻璃750000m^2、平面中空钢化玻璃150000m^2、夹胶玻璃5000m^2、磨砂玻璃95000m^2

实际项目还未建设平面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及夹胶玻璃生产线。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平面钢化玻璃750000m^2、磨砂玻璃95000m^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四川拾光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四川旭辉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及装饰用钢化玻璃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关于《四川旭辉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及装饰用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环审批【2020】318号）。

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20年6月进行开工建设，于2018年7月竣工。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

4、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2条玻璃生产线（平面钢化玻璃生产线、磨砂玻璃生产线），本次验收仅针对平面钢化玻璃生产线、磨砂玻璃生产线，项目其余2条生产线（平面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此2条生产线涉及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由业主另行组织验收。

公用工程：给水系统、供电系统；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

环保工程：预处理池、沉淀池、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建设1条平面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条夹胶玻璃生产线、1条磨砂玻璃生产线	建设1条平面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磨砂玻璃生产线	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涉及的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环保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后期另行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在中空玻璃生产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设置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后期另行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磨边、钻孔粉尘：采用湿法工艺，生产时喷水进行抑尘。

打砂粉尘：打砂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粉尘通过排气出口排出，排出的粉尘通过管道（在风机作用下形成负压）引至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中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粉尘直接排放于生产车间内，要求及时清扫地面。

2、废水

生活污水：所在区域已有完善的污水排放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兴德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青白江。

生产废水：磨边、钻孔过程中废水通过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经絮凝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兴德川文化发展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白江。

3、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存区。项目产生的玻璃渣、玻璃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包装垃圾一般固废收集点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项目已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并已按相关规定做好重点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四川兴德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施，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转运及装卸噪声，防止人为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旭辉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及装饰用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磨边、钻孔过程中废水通过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经絮凝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四川兴德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20m^3）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白江。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要求。

（四）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存区。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渣、废滤芯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余料、废焊渣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已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并已按相关规定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后与废机油包装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中废水，COD 排放量为 0.03525 吨/年、NH_3-N 排放量为 0.003525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058 吨/年，。项目实际运营中污水能够进入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纳入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项目未建设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线，其对应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系统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期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本期工程不涉及 VOCs 排放。**

六、现场验收存在的需整改完善的意见

1、规范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标志标牌。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及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进行密闭运输，防止转运过程产生跑、冒、滴、漏；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组：

2020 年 9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 四川旭辉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建筑及装饰用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现场验收地点： 德阳市广汉市新丰街道办事处同善村四社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徐强	九州光华玻璃	总经理	17713567650	徐强
成员	李兆东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13982298219	[illegible]
	杨芸	成都市环科院	教高	13880538516	杨芸
	[illegible]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81073915	[illegible]